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按照“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更新政府公开信息，2025年区应急管理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上特别是在11月21日之后新版政务公开专栏上发布各类信息58条：其中应急管理方面应急预案信息5条、监测预警信息21条、防范应对信息6条，行政许可结果公示信息2条，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结果公示信息13条，行政处罚结果公示信息11条。坚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将公开透明作为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断扩大重点领域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无依申请公开件、无行政诉讼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主要领导负责统一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局办公室主要负责政府信息汇总梳理、门户网站更新维护、协调各科室，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定在政府网站专栏报送公开信息内容，又指定2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四）平台建设

主要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更新，规范设立“应急预案、监测预警、防范应对、行政许可结果公示、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结果公示、行政处罚结果公示”共六部分内容，并按要求建立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高效开展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获取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利提供制度保障。

（五）监督保障

2025年根据工作实际，全面梳理、更新、完善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监督方式及程序等信息。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强化整改第一时间由局领导进行任务分解落实到人限期完成。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保障群众的监督权，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2025年度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公开的部分栏目信息内容长时间未更新。

(二) 整改情况

结合实际情况，对旧的栏目进行删除，对新增设的栏目内容进行调整，确保政务公开的内容全面准确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